第五章 深化节能降耗与能效提升

一、强化节能指标分解和目标任务考核

将航空公司的节能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与市级主管部门及时对接相关指标，统筹完成全区节能指标和目标任务。

按照市政府下达节能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年度节能目标分解，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街）、产业园区、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年度节能考核工作。

二、深化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一）推进工业深度节能挖潜

深度挖掘工业领域节能潜力，继续深挖工业技术节能、推进管理节能、加快生态型园区建设，严格腾退不符合本地区功能定位的用能单位，强化“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实施一批生态化建设项目。

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企业工业绿色升级，努力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绿色智能制造，打造绿色工厂。强化生产过程的绿色管理，促进产品在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拆解与再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二）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

严格实施第六阶段油品标准，货运车全部达到国Ⅳ标准。推进实施大兴区车用柴油减量发展，淘汰高排放重型柴油车。开展柴油公交车辆更新淘汰工作，推广新能源公交车、电动出租车等，发展电动汽车、氢燃气电池汽车，优化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结构，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增加充电桩设施建设，试点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助力交通领域绿色转型发展。

（三）开展建筑节能提效工作

深化建筑领域节能，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继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礼贤安置房三期、生命健康园区、国际会展、国际消费城、国际社区、物流园区等新建区域将能源建设布局与能源节约作为地区空间开发重要评价因素。开展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超低能耗建筑等试点示范项目。

推进既有建筑改造，鼓励有条件地区实施农村抗震节能改造。实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对未进行建筑围护结构改造的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造，实施LED灯节能改造，更换老旧高耗能空调和办公设备等；实施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等综合整治工程，通过实施围护结构和供热计量改造，全面提升居民能源利用效率。

三、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耗监管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潜力调研，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建设低能耗、高附加值的第三产业和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服务等高精尖产业项目。加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机场联络线等轨道交通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回迁房等重点项目用能管理。

四、加强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

统筹推进大兴区各领域节能降耗工作，落实市级能源主管部门对能源项目节能检查的工作部署，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建立健全能源项目节能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促进管理水平不断改善提升。

各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检查计划，加大检查力度，持续提升本行业、领域能效水平。

五、加大节能执法工作力度

按照市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的要求，对用能单位节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实施节能监察，加强全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力度。对区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等情况开展专项监察，加大对违反节能法律法规、浪费能源行为查处力度，并严格执法、督促整改，保证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对重点能耗新增项目、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督检查力度。

适时开展节能执法培训，提升节能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宣传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创新节能监管方式，提高节能监管效能。